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任教領域	正取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幼兒園	1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幼兒園	1	2	109/02/11-108/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應聘錄取之教師須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以及行政相關工作。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公告區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pa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 (<http://www.paes.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二) 08 時至 109 年 1 月 12 日 (星期日) 16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08 時至 16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08 時至 16 時止。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電話：(06)2361723 轉 811。聯絡人:鄭兆利主任，email: tn841029@gmail.com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一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乙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乙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乙份。

(五)履歷表乙份(A4大小，格式自訂、頁數勿超過3頁)。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乙份。

四、方式：採郵寄或送達本園，所有繳交資料需於報名期限內送達本園。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績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0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2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3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請於下午2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親自至本園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依報名順序編號等候通知進行口試、試教，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一)試教：

試教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準備，時間約10分鐘，請勿超過時間。

(二)口試：

於試教後進行口試。口試內容(幼兒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理念、實務和專長、口語表達能力等，時間8分鐘)。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2 時前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警察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

五、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